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3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3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京師警察廳

編

京師警察法令彙纂(三)

京師警察廳，一九一五年出版

第三三〇冊目錄

京師警察法令彙纂(三)

京師警察廳編

京師警察廳，一九一五年出版……………

京師警察法令彙纂

第三種

警察法令

司法類

警察法令彙纂分目

第三類 司法

○ 違令罰法

○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懲治盜匪條例

適用懲治盜匪條例畫一辦法

懲治盜匪法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附亂自首特赦令

豫戒條例

違警律

違警律施行辦法

違警律應添解釋及更正各款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拘留所章程

○京師警察廳禁閉室管理規則

○內外城巡警廳區協緝章程

○偵緝隊章程

○教養局規則

○取締買賣舊人力車規則

○當商誤收賊贓章程

○各處差役來京緝案章程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違令罰法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違令罰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第一號

違令罰法

第一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一年半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大總統使發布之命令得設八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其罰則由大總統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者各依其命令所規定處罰之係徒刑由法院審判係拘役罰金由該管行政官署即決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須加重減輕處罰者各於其本命令定之但加重減輕不得過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第一條 依違令罰法第二條之規定由大總統使發命令各長官其發布之命令稱單行章程得分別設罰則如左

一 京兆及省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道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八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三 縣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四 京師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五 地方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 因保持地方之治安或增進人民之公益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於各該管轄行政區域內之單行章程或單行警察章程須加重其罰則至徒刑八月以下時由各該長官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懲治盜匪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十九號

懲治盜匪條例

第一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凡強盜入室過船及侵入有人住居之處所糾衆至三人以上不論曾否傷人但有

一人執持槍械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三 在海洋行劫者

四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六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

七 會匪逃兵鬻匪馬賊

八 放火燒人房屋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公署並聚衆百人以上者

九 攜帶爆裂物者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各款之犯由縣知事審實後逕詳巡按使按照軍法核辦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並分報高等審判廳及該管道尹備案

凡順天府熱河察哈爾綏遠城等處地方由縣知事逕詳該管府尹部統將軍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並分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備案

第三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四條 犯第一條之罪有拒捕情形者應捕之人得格殺之

第五條 軍隊駐在地以左列各款爲限得由該軍隊長官審判之

一 距縣署遠解審有刼奪之虞者

一 事機急迫恐釀重大變亂不能延緩者

一 會匪逃兵鬚匪馬賊及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或攜帶爆裂物者

第六條 軍隊長官審判之犯由軍隊長官依左列報告俟得回報即行執行

一 屬於軍政長官之軍隊報告直轄最高級軍官

一 屬於民政長官之軍隊報告巡按使由巡按使行知高等審判廳備案

第七條 巡按使對於縣知事及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

提交高等審判廳審理

直轄最高級軍官對於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移送高等審判廳審理

第八條 執行死刑人數每月由高等審判廳長報告司法部如係第六條第一款情形由直轄最高級軍官每月報由海陸軍部轉報司法部

第九條 本條例行之期爲五年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